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歷文核發支付命令（110 年度司促字第69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36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6,5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6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